

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

申请人填报事项	申请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国籍	
	身份证明名称				号码				
	申请 / 已具有的准驾车型代号				档案编号				
申告事项	本人如实申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有 下列疾病或者情况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质性心脏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癲 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尼尔氏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眩 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瘵 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震颤麻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痴 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吸食、注射毒品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								
医疗机构填写事项	身高(cm)				辨色力				
	视 力	左眼				是否矫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(医疗机构章)
		右眼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听 力	左耳				上 肢	左上肢		
右耳					右上肢				
躯干和颈部				下 肢	左下肢				
			右下肢						
									年 月 日

申请人签字:

医生签字:

填 表 说 明

- 一、填写时使用黑色、蓝色墨水笔，字体工整。
- 二、标注有“□”符号的为选择项目，选择后在“□”中划“√”。
- 三、本表所设各栏均应认真填写，不得空项。其中，“本人填报事项”栏必须由本人填报；“医疗机构填写事项”栏和医生签字必须由经办的医生签字。

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

按照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71号）规定，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，应当符合下列身体条件：

- 1、身高：申请大型客车、牵引车、城市公交车、大型货车、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，身高为155厘米以上。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，身高为150厘米以上。
- 2、视力：申请大型客车、牵引车、城市公交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货车、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，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.0以上。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，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.9以上。
- 3、辨色力：无红绿色盲。
- 4、听力：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。
- 5、上肢：双手拇指健全，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，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。
- 6、下肢：运动功能正常。申请驾驶手动挡汽车，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。申请驾驶自动挡汽车，右下肢应当健全。
- 7、躯干、颈部：无运动功能障碍。